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泸住建发〔2025〕58号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家库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7日

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专家库作用，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水平，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18〕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川建人教发〔2023〕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

专家分为两类：一类是危大工程方案论证专家（简称“论证专家”）；另一类是日常监督检查专家（简称“检查专家”）。

第三条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领域监管需要，专家主要分为安全综合类、建筑类、市政类、路桥类、机械工程类、机电类专业，专业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论证专家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

（二）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

（三）参与全市各类在建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指导、论证、验收等工作；

（四）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分析；

（五）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咨询工作；

（六）参与全市各类在建项目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

（七）参与其他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检查专家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查；

（二）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查找在建项目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咨询工作；

（四）参与全市在建项目因安全事故、现场安全监管等原因停工后复工复产等重要环节的安全评估。

（五）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在建项

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专家自愿提出申请，经所属单位推荐，凡满足专家库入库要求的均可推荐和录取。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专家申报推荐表》；

（二）市住建局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条件审查，拟定推荐名单；

（三）通过市住建局官网征求推荐名单意见（公示 10 日）；

（四）公布专家名单。

第九条 论证专家入库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品德，学风严谨，学术严谨，责任心强，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状况良好（具体正高级技术职称年龄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四）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并具有危大工程论证业绩（需提供一次及以上危大工程论证业绩证明材料）；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专业为建筑工程、建筑安装、道路与桥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的专家；具有国家级、住建部、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危大工程评审业绩专家；具有副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上职

称；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特殊津贴的专家。

（六）凡在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职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安全专家库入库申报。

第十条 检查专家入库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品德，学风严谨，学术严谨，责任心强，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行业一级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三）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并参与单项专业类别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业绩（需提供三次及以上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业绩证明材料）；

（四）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状况良好（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和录取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五）相关紧缺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录取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无需提供危大方案编制业绩证明材料。

（六）凡在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职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安全专家库入库申报。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和担任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方案的论证工作，提前获取需论证的方案等资料，并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现场踏勘等；

（二）方案论证过程中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部门、单

位和个人的干预，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得在同一时间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论证，认真、科学、客观地开展专家论证等工作，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

（四）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必须报专家组长确认，专家组长要对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明确意见，论证专家（一个及以上）须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对在执行委托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应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五）专家应对专项施工方案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六）遇有应急抢险等情况，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派时，应按时到现场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拒绝。

（七）依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检查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协助我市在建项目安全施工领域检查工作，根据需要有权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现场踏勘等，对在执行委托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评估过程中提出检查意见时，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 协助保险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在建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四) 依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抽取

(一) 组织专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时,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特点, 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 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工程匹配, 与论证工程的风险程度相对应。

(二) 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5 名, 设组长 1 名, 负责牵头组织专家组开展论证工作。

(三) 专家论证实行回避制度, 项目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四条 专家的管理

(一)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对超年龄或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清退; 原则上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因行业监管需要, 对紧缺专业类专家可补充录入专家库。

(二) 市外专家管理:

1. 市外论证专家和检查专家分别满足相应要求;
2. 在委托单位发出委托邀请, 须在 3 小时内响应;
3. 论证前应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三) 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部门实时收集专家业务水平、

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的意见，如实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记入专家档案。

（四）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1.不履行专家义务、无故缺席或找人替代论证的。

2.同一时间参加2个或2个以上项目论证的。

3.无正当理由，接受邀请后不参加评审、论证、检查等工作超过3次的。

（五）论证专家可同时担任检查专家。检查专家连续两次入选检查专家库的，可择优经论证专家（三人以上）推荐补充至论证专家组。

（六）积极配合完善个人信息档案库。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清退：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资料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论证的。

（三）因未审出专项施工方案中重大缺陷、验收时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参加专家活动时，遵守职业道德、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公正廉洁，主动或应相关方申请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

（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六）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背职业道德，在专家活动中收受检查对象财物或好处的；

（七）未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无特殊情况，拒绝接受派遣超过3次且两年内无专家活动行为的；

（九）除领取正当的论证咨询酬金外，徇私舞弊、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委托单位其他财物或好处的。

因上述原因清退的，自清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智慧管理

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家库专家（论证专家、检查专家）行为信息数据均纳入泸州市智慧工地系统管理，对专家选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附则

《关于进一步加强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库管理的通知》（泸住建发〔2022〕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家入库申报表
2.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论证专家入库推荐表

附件 1

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专家入库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 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证书名称 及编号			专 业			
入库类别	论证专家 是/否				检查专家 是/否	
工作 简历						

主要业绩及 奖惩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论证专家入库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证书及编号			专业			
推荐事项	根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推荐为论证专家成员					
工作 简历						

主要业绩及奖惩情况	
推荐专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